



車道(包括屋苑內園車道及避車處)及停車場(訪客車位)使用守則(2024年4月29日生效)

5.1 私家車(包括業戶車輛及的士)

-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5.1.1 | 停泊不超過 30 分鐘 | 豁免收費 |
| 5.1.2 | 超過 30 分鐘，沒有任何豁免，按每小時收費(不足 1 小時者，仍作 1 小時計算) | \$25/每小時 |
| 5.1.3 | 車輛在屋苑內園車道滯留超過120分鐘，不會享有5.1.1之豁免收費，且將按「貨車」類別繳交行政費，費用則可參考5.2 | 參考5.2 |

5.2 貨車

-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5.2.1 | 停泊首 30 分鐘 | \$25/半小時 |
| 5.2.2 | 次 30 分鐘 | \$25/半小時 |
| 5.2.3 | 於次 30 分鐘後起，其後每 30 分鐘 (不足 30 分鐘者，仍作 30 分鐘計算) | \$50/半小時 |

備註：

1. 如輕型貨車停泊於LF層停車場之訪客車位內，則可獲豁免首30分鐘之泊車費用。
2. 屋苑內園車道為緊急車輛通道，車主應避免長時間使用車道避車處。

